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南區運動會競賽規程

110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89575 號函公告

壹、目的：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選拔績優選手代表本區參加臺北市小學運動會，並鍛鍊學生體能，提高運動水準，奠定全民體育之根基，以達成健康城市之目標。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伍、比賽日期

一、游泳：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二、田徑：11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星期二、三）

陸、比賽地點

一、游泳：臺北市溪口國小游泳池（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25 號）

二、田徑：臺北市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

柒、參賽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凡本市大安、文山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均應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含校區位於南區之外僑學校敬請踴躍報名參賽）。

捌、參賽資格：須同時符合下述 2 個條件始得報名參賽

一、學籍規定：參賽選手以 110 學年度在臺北市大安、文山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為限，符合本規程所訂參賽資格者均可報名（參賽時請攜帶數位學生證或個人在學證明附照片供查驗）。

二、年齡規定：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玖、競賽組別

一、游泳

（一）男生組。

（二）女生組。

二、田徑：比賽共分為 4 組（以下所指班級數為教育局核定之普通班為準，不含特教班及幼兒園）。

（一）男生甲組：28 班以上，含 28 班。（如體育班有包括田徑項目之學校，不論其班級數皆列為甲組，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發展重點運動項目核定表（競技））

（二）男生乙組：27 班以下，含 27 班。（皆不包含體育班有田徑項目之學校）

（三）女生甲組：28 班以上，含 28 班。（如體育班有包括田徑項目之學校，不論其班級數皆列為甲

組，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發展重點運動項目核定表（競技）

（四）女生乙組：27 班以下，含 27 班。（皆不包含體育班有田徑項目之學校）

拾、競賽項目

一、游泳（含男、女生組）

| 組別 | 項目 | 備註 |
|--------|---|--------------------|
| 男生組 | 5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 |
| | 10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 |
| | 200 公尺自由式 | |
| | 200 公尺混合式 | |
| |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可重覆再另選男、女混合接力其中一項。 |
| 女生組 | 5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 |
| | 100 公尺自由式、蛙式、仰式、蝶式 | |
| | 200 公尺自由式 | |
| | 200 公尺混合式 | |
| |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可重覆再另選男、女混合接力其中一項。 |
| 男、女混合組 |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每項目每隊參賽為 2 男 2 女) | |

二、田徑（含男、女生甲乙組）

| 組別 | 種類 | 項目 |
|-----|----|--|
| 男生組 | 田賽 | 跳高、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 |
| | 徑賽 |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競走(3000 公尺) 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 |
| 女生組 | 田賽 | 跳高、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 |
| | 徑賽 |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競走(3000 公尺) 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 |

三、錦標項目

（一）游泳

1、男生組游泳錦標。

2、女生組游泳錦標。

(二) 田徑

1、男生甲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2、男生乙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3、女生甲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4、女生乙組：田徑總錦標、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

拾壹、比賽規則

一、田徑：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田徑規則進行，比賽將採預賽、複賽、決賽（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項目預賽取前8名，直接進入決賽）之規定進行。

二、游泳：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公佈之國際游泳規則進行，比賽將採計時決賽，惟為顧及國小學童之安全，本賽事禁止跳水。

三、其餘未盡事宜，由領隊暨裁判會議統一規定之；規則有疑義時，由仲裁委員會、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拾貳、比賽器材規定：由大會器材組統一提供。

拾參、成績計分方式

一、各組各項錄取前8名（田徑、游泳均同）。獲得各單項第1名得9分、第2名得7分、第3名得6分、第4名得5分、第5名得4分、第6名得3分、第7名得2分、第8名得1分，各項並列同名次時獲同名次積分。

二、田徑及游泳之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三、各錦標總名次之判定：各組各種錦標之名次判定，均以各單位分別在各種錦標所列之各種比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為分數，其相加總分最高之單位得冠軍，次高者為亞軍、季軍……餘依此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以該單位在該種錦標競賽中獲得第1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如尚未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拾肆、競賽程序：由大會競賽組編排之。

拾伍、註冊

一、註冊人數

(一) 游泳

1. 個人部分：每人至多報名2項（不含接力），每校每項目註冊最多以2人為限。

2. 接力部分：每校每項以1隊為限。

3. 男、女生混合接力部分：(4×50公尺自由式接力賽、4×50公尺混合式接力賽)

(1). 參賽選手每人只限報名一個接力項目，不得重複參賽二項目。

(2). 每隊參賽選手為2男2女，棒次安排由參賽隊伍自行調整，男、女順序不限。

(3). 本項成績不列入團體總積分內計算。

4. 網路報名時務必於報名該項目內填入成績，方可完成報名。

(二) 田徑：每人得報名 2 項（不含接力），每校每項註冊最多以 2 人為限，接力以 1 隊為限（隊員得列 8 人，凡註冊本田徑賽選手均可參加接力賽）。

(三) 各項賽程如有衝突，參賽選手得向田賽裁判請假（徑賽不得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出賽，以自動棄權論。

(四) 每校隊伍註冊時，應列領隊一人及教練、管理等人，負責指導管理運動員及與大會聯繫。

二、各學校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dsport.tp.edu.tw/>）。

三、網路報名時，第一次登入不用輸入密碼，進入系統後請各校立即變更密碼，並請妥善保存。該密碼僅適用登入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

四、網路登錄期限：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凌晨零時起至 10 月 14 日(星期四)24 時止。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修改報名資料。

五、選手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主辦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六、各校報名完畢後

(一) 請列印報名分項表，核對無誤完成核章後，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以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正本留校備查)，上傳成功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再次確認內容是否正確，始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 若已繳交報名分項表後，於網路登錄期限內再行修改選手資料，則需將修改後之資料重新列印、核章、上傳，同時加註「更新版」字樣，以免資料不符，避免日後賽事爭議，凡經辦理註冊後，各校不得要求更改選手名單。

(三) 報名資料以核章後之表件為最終依據。

(四) 註冊組連絡方式：

1. 游泳：溪口國小學務處聯絡箱：080；體育組鄧安明組長。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25 號；電話：29350955 轉 747。

或 Email：allstar24810@skps.tp.edu.tw

2. 田徑：銘傳國小學務處聯絡箱：027；體育組謝宛君組長。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21 號；電話：23639815 轉 13。

或 Email 至：zinjol207@mhps.tp.edu.tw

七、凡經辦理註冊後，各校不得要求更改。田徑選手及游泳選手個人單項報名，如超過

2 項時，只保留前 2 項，其餘參賽項目不予編排，且不另行通知。

八、競賽編配連絡電話：

(一) 游泳：溪口國小學務處聯絡箱：080；體育組鄧安明組長，電話：29350955 轉 747。

(二) 田徑：銘傳國小學務處聯絡箱：027；體育組謝宛君組長，電話：23639815 轉 13。

拾陸、領隊、裁判會議

一、領隊會議：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於仁愛國小演藝廳召開，並領取選手號碼布等資料，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如有缺席而致重大權益損失，概由各校自行負責，不得異議(領隊會議並請田賽、徑賽、游泳賽裁判長列席)。110學年度不提供紙本秩序冊，請各校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

二、裁判會議：

(一) 游泳：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7:20於比賽場地檢錄處召開。

(二) 田徑：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7:30於臺北市田徑場地161室召開。

拾柒、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並發函各校，各校得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拾捌、申訴

一、比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項仲裁委員會(田徑)、技術委員會(游泳)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比賽時攜帶數位學生證備查，如數位學生證遺失，需以個人在學證明並附照片供查驗，若未提出上述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四、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及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競賽組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五、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用。

六、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七、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競賽組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拾玖、獎勵

一、各組各項競賽優勝前3名，由大會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8名頒發獎狀。(接力項目獎牌及獎狀的頒發以預賽或決賽名單上的選手為頒發對象，獎牌的頒發以決賽名單上的選手為頒發對象，含游泳比賽)。

二、為配合小學運動會之報名，本賽會田徑、游泳之各項決賽前8名取得小學運動會參賽資格。

三、團體錦標

(一) 田徑錦標

- 1、男、女生甲組田賽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 2、男、女生乙組田賽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 3、男、女生甲組徑賽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 4、男、女生乙組徑賽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 5、男、女生甲組田徑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 6、男、女生乙組田徑總錦標各錄取 6 名。

(二) 游泳錦標

- 1、男生組游泳錦標錄取 6 名。
- 2、女生組游泳錦標錄取 6 名。

(三) 以上團體錦標於大會閉幕典禮時頒發錦旗。

四、為培養各單位職隊員良好運動精神暨加強生活教育，特聘請評審委員於大會期間巡視評審各校運動精神暨生活教育，成績優良之單位由大會擇優錄取 10 校頒發錦旗予以獎勵。

五、獲田徑總錦標、游泳總錦標各校得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

- (一) 榮獲第 1 名之學校，得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3 人。
- (二) 榮獲第 2、3 名之學校，得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3 人。
- (三) 榮獲第 4、5、6 名之學校，得嘉獎 1 次 3 人。

六、生活教育總錦標不分組，錄取前 10 名各校得嘉獎 1 次 1 人。

七、為鼓勵各校積極參與分區運動會比賽，凡參加之學校得嘉獎 1 次 1 人。

八、上述之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員為同一人時，請擇最優乙項敘獎（承辦學校不在此限）。

九、各組各項競賽，指導學生獲獎請逕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貳拾、懲罰

一、擅自進場

(一) 游泳：

- 1、任一非該項比賽選手，在該項選手未完成比賽前擅自入池，則取消其同一賽會中下一個比賽項目之比賽資格。
- 2、任一接力團隊，在比賽中如有任何非指定接力隊員，或在其他隊員尚未游之前，即擅自入池，則該隊員所屬之團隊應被取消資格。

(二) 田徑：在不影響比賽進行下，允許選手利用空檔進場熱身，如有妨礙比賽之虞，經大會工作

人員勸阻後，未離場而造成比賽選手權益受損，或態度惡劣（如辱罵、藐視工作人員、累犯）之選手，將取消賽會中往後所有比賽之參賽資格。

二、比賽選手遺失號碼布應於賽前向大會申請補發，否則將取消競賽資格。

三、經報名參加比賽之學校選手，未經請假無故棄權者，納入生活教育考評扣分項目。

四、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

（一）資格不符。

（二）冒名頂替。

（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四）不服從裁判。

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所有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及分數，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該員停賽一年。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教育局議處。

貳拾壹、附則

一、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大風雨，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大型戶外運動賽會兩天備案作業原則」辦理，經大會裁定始得停止或延期比賽，否則仍須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聽從大會人員之疏導、避難，並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後繼續比賽，原比賽之成績仍然有效。

二、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討論訂定，並報送教育局核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修正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南區運動會生活教育暨 運動精神總錦標競賽辦法

壹、宗旨：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高尚運動道德與精神，養成團隊合作觀念，以實踐教育意義。

貳、競賽方式：由大會聘請評審委員若干人，在大會期間分赴競賽場地及各校休息區進行評分，評分對象包括全體運動員，根據各評審委員評分成績，並參酌大會各有關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綜合評定之。

參、評分項目：

一、生活教育（50%）：服裝儀容、禮儀品德、環境衛生、整潔維護。

二、團體紀律（20%）：隊伍進出場秩序、休息區秩序、典禮秩序、觀賽秩序。

三、運動精神（20%）：各項成績紀錄、守法精神、競賽表現、團隊向心力。

四、守時習慣（10%）：準時檢錄及出賽。

肆、評分說明：

一、生活教育：服裝儀容是否整齊合宜、言行舉止是否端莊有禮、休息區是否整潔乾淨並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二、團體紀律：入場、離場時是否井然有序、典禮時聽講態度是否莊重、競賽時觀賽秩序是否合宜、休息區有無喧嘩情形。

三、運動精神：有無犯規頂替或侮辱裁判情事、能否盡力完成比賽、加油口令整體展現等。

四、守時習慣：是否準時檢錄及出賽。

伍、獎勵：大會為加強各校學生之生活教育暨運動精神，特聘請評審委員於大會期間評審各校生活教育暨運動精神表現，成績優良之學校，由大會擇優錄取 10 校予以獎勵，並得由生活總錦標組依實際狀況斟酌調整。

陸、本辦法經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南區運動會籌備會議討論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審委員修訂之。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南區運動會隊職員須知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應遵守大會各項規程、比賽規則及辦法之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手檢錄後，應靜候檢錄員率隊進場，不得凌亂，除與賽人員、各校領隊與教練(需佩戴領隊或教練證)外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二、比賽完畢後之選手，不得在場內逗留(田徑選手應立即換下釘鞋，換上膠鞋退到場外)，違者除立即由大會宣佈外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比賽。
- 三、各項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大會報告員口頭報告及競賽組張貼公告為準，運動員須注意大會報告之宣佈，並於規定時間前到達檢錄處聽候點名，凡逾時或點名二次不到者，則以棄權論。
- 四、比賽時應備妥貼有照片且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俾便核驗，如未攜帶，不得參賽。
- 五、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跳高、跳遠及壘球擲遠等項目得穿著釘鞋參加比賽，徑賽鞋釘長度不得超過 9 公厘，田賽不得超過 12 公厘否則拒絕其入場比賽。(檢錄時將檢查釘鞋長度，檢錄後至比賽場地再換妥釘鞋，請各校務必配合)

六、田徑

- (一) 選手號碼布應用別針(八支)縫妥於運動衣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一概不准參加比賽，跳高及跳遠在運動衣胸前只縫一塊，衣服上一定要有學校名稱，無學校名稱可製作長 10 公分寬 5 公分貼在衣服上。
- (二) 各項比賽請依檢錄時間檢錄：選手必須在比賽前三十分鐘(田賽四十分鐘前)到達檢錄處檢錄，凡逾時或點名三次不到者，則以棄權論。(大會不報告檢錄事項，請各校教練及選手注意比賽項目的檢錄時間)
- (三) 田賽選手遇比賽時間與徑賽衝突時，得先向田賽裁判請假，徑賽比賽完後迅速回至田賽場地繼續比賽，惟不得超過田賽出賽時間，兼項項目時間衝突，可請其他選手代理點名。

特別條款：只適用在兼項，當選手在該高度原先已經請假，第一輪已經結束，允許在該高度第二輪參賽(目前其他組別在該高度請假後就不能跳，必須在下一個高度才可以跳)，國小比賽已開始實施。

- (四) 競賽項目不論距離長短，均不得有人陪同當場比賽之選手奔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與賽權及成績。
- (五) 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一小時(比賽前 90 分鐘)，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組，需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送出名單之後受傷經醫生證明可更換名單。**
- (六) 4x100 公尺接力比賽分道跑(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 (七) 4x200 公尺接力比賽第二棒跑過彎道進入直道過圓錐後方可搶道，第三棒按道次由內向外排列，第四以名次由內向外排列。
- (八) 進行不分道比賽時，接棒的選手在同隊傳棒隊員即將到達時，只要不違犯接棒順序、不發生衝撞、不阻擋、不妨礙其他選手，領先者可站在較為靠內圈的位置，傳完棒的選手向前慢慢跑，不要向左向右妨礙其他選手，以免犯規。
- (九) 核對選手號碼及項目，若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一律取消與賽資格。比賽若有爭議，請依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
- (十) 不能參加比賽必須依規定請假，無故不參加比賽或棄權，往後的項目都不能再參加，**檢錄前請假，請假在競賽組，當天請假，當天不能比賽，隔天才可比賽。**
- (十一) 請加強指導起跑架之使用及向小朋友說明彎道不能踩內線，以免犯規。
- (十二) 只要報名田賽或徑賽選手皆可參加接力。
- (十三) 4*100 公尺接力(接力區 30 公尺)、4*200 公尺接力(接力區 20 公尺)，其他項目規定請參閱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 (十四) 比賽進行中頒獎，若獎狀套印不及，則僅頒發前 3 名獎牌，獎狀大會印製妥後，再以公文封裝妥後送交各獲獎學校。
- (十五) 競走限時 25 分，超過時間取消資格，必須穿著短褲，選手獲判 3 張紅卡時加 30 秒，獲判 4 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六)各項比賽複賽前八名得報名參加臺北市小學運動會。決賽過程中若發生違規情事，該隊計名次(第八名)，但團體積分仍然計算(若兩隊以上違規以複賽成績排名)，無故不參加不給名次及團體積分。

七、游泳

(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次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二)當日於選手休息區提供現場直播，隊職員欲觀看比賽現況需持領隊、教練證由出口進入參觀席，每校證件3張(領隊證*1；教練證*2)。

(三)游泳比賽中會陸續進行頒獎儀式，請各校留意選手是否獲獎；游泳錦標則於田徑閉幕典禮頒發，請指派代表於閉幕典禮時領取。

八、如有未盡事宜，臨時由大會宣佈，各隊不得異議。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南區運動會游泳選手競賽須知

- 1、請選手在出發『預備時』，需單手抓住岸上池邊，待發令員（吹哨鳴槍）後，才蹬牆出發。
- 2、選手游完後，請從泳池兩側上岸，上岸時需注意觀察隔壁水道是否有選手還在池中游，若有人還未游完，要稍慢等待或經裁判允許後，才可攀越過其他人的水道。
- 3、請參賽選手，隨時注意自己的比賽項目，在前半小時內到檢錄處接受檢錄。
- 4、因為天氣寒冷，請參賽選手穿著保暖衣物，直到輪到自己比賽的項目時，由裁判帶入會場在自己的水道就位後，才脫去穿著的保暖衣物，並置放於籃子內。
- 5、每位選手在檢錄裁判點完名之後，勿隨意離開或亂跑，免得錯過比賽項目。
- 6、參賽選手比賽完畢後，請記得取走籃子內的衣物，然後立刻離開泳池。
- 7、為維持游泳競賽的順暢，泳池內會有人數進出的管控，選手、裁判及必要之工作人員憑證入場，其餘不得擅入會場。
- 8、泳池開放各校練習時間：

分為 2 時段

1.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20

2.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50

請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前先向溪口國小體育組登記，未登記者不接受練習。

溪口國小體育組鄧安明，email：allstar24810@skps.tp.edu.tw

電話：(02)29350955 轉 747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南區運動會競賽及閉幕典禮須知

一、報到時間：游泳賽項目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7：30 前報到完畢。

田徑賽項目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7：30 前報到完畢。

二、報到地點：

游泳：臺北市溪口國民小學游泳池(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25 號)。

田徑：臺北田徑場(地址：1054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

三、集合地點：臺北田徑場草地。

四、閉幕服裝各校自行訂定，以各校體育服裝為原則，但需求整齊劃一。

五、閉幕典禮注意事項：

(一) 閉幕典禮各校均應派人參加，若有得精神總錦標的學校，未參加閉幕典禮，則取消其得獎資格，由次佳名次依序遞補。

(二)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大會規定之。

競賽程序

| 項目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內容 | 演出及負責單位 |
|----|--------------------|-------------|---------------------|---|
| 游泳 | 11 月 25 日 (星期四) | 07：30~08：00 | 各校選手試游 | 游泳賽事組(溪口) |
| | | 07：00~07：30 | 各校教職員及選手報到 | |
| | | 08：15 | 檢錄 | |
| | | 08：30~16：30 | 各項游泳比賽 | |
| 田徑 | 11 月 30 日 (星期二) | 07：00 | 主辦學校及協辦學校 工作人員就位 | 行政暨典禮組(仁愛) 競賽裁判組(銘傳) 成績組(萬福) 場地器材組(指南) |
| | | 07：00~07：30 | 各校隊職員報到 | 南區各學校 |
| | | 08：00 | 檢錄 | |
| | | 08：30~16：30 | 各項田賽、徑賽預賽 | |

閉幕典禮程序

| 項目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 田徑 | 12 月 1 日 (星期三) | 08：00~15：20 | 各項田賽、徑賽決賽 | 競賽裁判組(銘傳) |
| | | 15：30~15：40 | 各校運動員進場 | 依各校位置(仁愛國小引導各校人員) |
| | | 15：40 | 典禮開始 | |

| | | | | |
|--|--|-------------|-----------------------|---------------------------------------|
| | | 15：40～15：45 | 主席就位、全體肅立 | |
| | | | 唱國歌 | 行政暨典禮組(仁愛) |
| | | 15：45～15：50 | 主席致詞 | |
| | | 15：50～16：20 | 頒獎 | |
| | | 16：20～16：25 | 降大會會旗 | |
| | | 16：25～16：30 | 交接會旗(由大橋國小校長轉交西門國小校長) | 110 學年度總召學校(仁愛國小)交予 111 學年度總召學校(幸安國小) |
| | | 16：30 | 禮成(運動員退場) | |